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诉事项二审判决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第三被告；二审上诉人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82,558,333 元及违约金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情况概述：

1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亿阳信通”）因与德润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或“德润公司”）、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亿阳”）、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集团”）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，不服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【2017】皖 01 民初 626 号和 627 号的判决书，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6）。

2、公司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请求：

撤销一审判决，发回一审法院重审或者依法改判亿阳信通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由德润公司负担。

二、二审判决的主要内容：

日前，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文书号为【2018】皖民终 803 号和 804 号的民事判决书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亿阳信通承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特别说明

1、本次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将视本案最终执行结果而定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。如有执行进展，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。

2、2018 年 10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》，将通过启动司法保护措施，保护公司资产安全，恢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、正常履约能力、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原有的价值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出司法重整申请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6 日